

一個稅制，各自表述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

11 November '23

自從八月主計總處公布了一一一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以來，由於在所得分配情形的部分，不論是所得差距倍數或吉尼係數，皆顯示我國貧富差距狀況不僅沒有改善，且似有擴大的跡象，引起不少討論。

為改善貧富差距，政府可以透過社會福利措施（包括實物給付）與租稅政策，縮減高低所得家庭間可支配所得之差異。以一一一年度為例，社會福利措施使可支配所得最高與最低百分之廿家庭，所得差距倍數縮減一·六一倍，而租稅政策則使所得差距倍數縮減〇·一五倍。是以，各界每每有「改善貧富差距，應注重社會福利措施」、「租稅制度之所得重分配功能不彰」的聲音。

日前在立法院的一場專題報告，行政部門對於上述呼籲，有了最新的回應。主計長於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：貧富差距擴大，責任在政府，「希望大家不要污名化社會福利支出是大撒幣」。財政部長則表示，全國有將近半數申報戶不需繳納綜所稅，而不到百分之一的高所得家庭，繳納了將近全國一半的稅收，藉此說明綜所稅「已發揮」所得稅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、落實量能課稅；後續更以新聞稿，再作說明。

主計長的答覆，容易讓外界將社會福利與大撒幣混為一談。大撒幣指的是那些盲目濫發的錢、浪費的建設、虛擲的補助與規模不斷擴大的各種補貼，而社會福利扶貧濟弱，根據收入與持有資產等條件判斷是否為經濟弱勢家庭而予補助，兩者性質迥異，不宜相提並論；須杜絕大撒幣，方纔能使更多資源用於社會福利。

財政部拿綜合所得稅繳納數據，作為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的證據，在邏輯上也有謬誤。一般而言，所得較高家庭，所得淨額也較高，會負擔較重的稅負；但綜所稅繳稅的狀況，也同時反映出家庭間所得分配的情形。

在所得分配愈趨平均的社會，家庭間若非其他條件（例如，家庭人數、適用扣除額等）有很大的差異，所繳納的稅額必然相近。因此，多數家庭不須繳稅、稅負集中於極少數家庭，呈現的是一所得分配的極度不均、貧富差距懸殊。

進一步，誠如部長所言，綜合所得稅「量能」課稅，全國有將近半數家庭不須繳稅，表示全國有半數家庭的經濟狀況，連最起碼的納稅能力都沒有達到，這豈是所得分配平均社會的正常現象？

此外，諸多屬於富人之資本所得（例如，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、採百分之十稅率分離課稅之各項利息所得等）以及在富有家庭代際間，經由遺產與贈與移轉、免納綜所稅之財產，壓根就沒有納入綜合所得中，按此，家庭間所得的極度不均、稅負集中於少數家庭的現象，恐怕只是實際所得與財富分配不均問題之冰山一角。

財政部要闡述綜所稅的所得重分配效果，要多作功課，不是隨便搬出了「很多人不用繳稅、很少人繳了很多的稅」的敘述統計，就可以簡單地帶過。